附件2

中山市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内容** | **核定征收率** |
| 行业 | 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贸易业、建筑业 | 0.6% |
| 交通运输业、服务业（不含土地使用权租赁、房屋租赁） | 0.8% |
| 项目 | 房屋租赁 | 月租金＜2000元，0.7%月租金≥2000元，2.7% |
| 住房转让（不含通过拍卖转让住房） | 2% |
| 通过拍卖转让房屋 | 3% |

注：

1.自然人从事设计、装潢、安装、制图、化验、测试、医疗、法律、会计、咨询、讲学、翻译、审稿、书画、雕刻、影视、录音、录像、演出、表演、广告、展览、技术服务、介绍服务、经纪服务、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，不适用此表。

2.应纳税额＝收入总额（不含增值税）×核定征收率**。**